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\*聯絡人：隊員沈瑞中

\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\*6624

\*傳真：06-9261192

\*電子信箱：a119063@mail.phfd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所發生重大之震災(含地震、海嘯)、風災(含颱風、龍捲風)、水患……等(火災除外)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「重大天然災害」係指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，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：依直轄市、縣(市)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。開設級別以最高者計列。

(二) 受災區域：係指各直轄市、縣(市)等行政區域。

(三) 重傷人數：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。

(四) 建物全倒、半倒：

1. 棟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，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

板區劃分開者。

2. 戶：指房屋或其他處所，編有路街門號者，1 個門號以 1 戶計算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、棟、戶、次、輛、艘、架。

\* 統計分類：按災害種類、名稱、發生時間、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、搶救災民人數、出動救災人員、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。

\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\* 時效：65 日

\* 資料變革：聯絡人變更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3 月 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統計報表各項欄位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1 月 30 日消署主字第 1051101801 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